

附件 2

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

编号：普应急举奖字〔202] 号

举报人 基本情况	姓名			身份证号码			
	联系电话			举报时填写联系方式			
	举报时间			工作单位			
	联系地址						
	账户信息	开户行					
		账号					
举报或 建议情况	类别		处理单号				
	内容概要						
	处理结果						
	认定情况						
举报处理 部门意见	<p>根据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》《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等规定，建议：给予举报人奖励人民币 XXX 元（大写：XXX 元整）</p> <p>经办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审核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举报奖励 部门意见	<p>经办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审核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复核部门 意见	<p>复核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核准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审批 意见	<p>审批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备注	<p>1. 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、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！</p> <p>2. 举报（建议）人身份证件（正反面）复印件、银行账号复印件、工作单位信息复印件（如有）等附后。</p>						